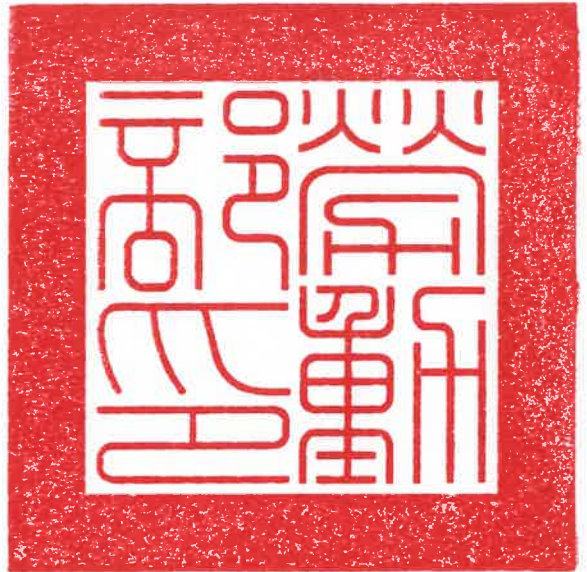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376號



主旨：公告雇主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與統計之格式，及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之方式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1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格式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51條之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（如附表）。
- 二、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方式：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（網址：<https://isafe.osha.gov.tw/>）主題網站區「職業災害統計填報管理」，依線上表格格式填報登錄，並依該系統所定程序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備查。

部長洪申翰